

黑龙江省企联：强化自身素质 提升服务水平

王强

黑龙江省的企业和全国其他地区企业一样,改革和发展都面临着“拉长板、补短板”的新形势。在这一背景下,黑龙江省企联客观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就企业经营发展、改革创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家队伍建设、反映企业家合理诉求等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做实基础工作,放大协同效应,为企业的发展尽力创造各种有利条件。

创新平台建设

为企业拓宽服务渠道和领域,是黑龙江省企联一贯的追求。因此,创新、建立和完善省企联服务平台,以此提升省企联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被列为2016年重点工作之一。

为将平台建设做扎实,省企联多头并举,建立企业政策咨询服务

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为企业服务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为此,省企联抽调得力精干人员,设立专门机构,积极配合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市政府进行招商引资。

为使招商引资取得实际效果,省企联积极组织全省企业,参加中企联每年举办的“企业家活动日”、“中国大企业高峰会”、“企业管理创新大会”等全国性活动,以及各兄弟省市企联举办的区域性活动,并在省内定期举办以招商引资为目的的企业高峰会、企业论坛等活动,从中寻找商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建设企业家队伍

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已经成为黑龙江省企联工作的中心和重点。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企业家素质,省企联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以企业家大讲堂、论坛、座谈会、培训会等方式,组织国内外、省内知名企业家



平台,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政府出台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建立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积极联络省律师协会、省法院、省政府法制办等单位,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完善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在多年审定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开展两化融合、企业科技创新方面的咨询、对接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工作;完善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强与银行、担保、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开展银企对接服务工作,为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在现有的企业内训和班组长胜任力培训等服务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各类企业需要和欢迎的服务。

在创建服务平台的同时,省企联

交流经验,开拓思路;实施企业家健康工程,关注企业家健康,为企业家建立健康档案,为企业家体检、住院医疗提供方便。

在实施企业家成长工程中,省企联还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肯定企业家的贡献,激发企业家精神。

省企联与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采取自拟题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承接政府委托的课题。

在注重发挥企业家、优秀工匠引领和表率作用的同时,省企联还注重创造条件,积极发挥企业组织代表作用,做好协调劳动关系工作。

省企联是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成员单位,代表企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



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省企联围绕协调劳动关系,参与涉企立法、推动雇主工作,同时围绕倡导诚信兴商、实施企业信用评价、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方面内容深入开展具体工作。

强化自身建设

为适应改革新要求,黑龙江省企联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近年来,黑龙江省企联以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试点为契机,遵循改革趋势,适应省企联发展的新形势,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从加强自律、规范自我行为开始,不断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进而树立良好社会公信力。

在具体做法上,省企联巩固“两学

一做”实践活动成果,强化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把干部职工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和省工信委部署上来。

建立健全新的体制机制,是企联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为此省企联先是充分认识脱钩改革的重要意义,积极做好思想准备,按照上级部署,保证工作延续性,积极探索业务工作新的发展途径和领域。建立能够有效促进省企联发展的新的体制机制。

一切进步离不开自身学习,为此,省企联组织干部队伍开展自身素质建设,加强专业学习。他们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岗位培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为全省企业和企业家提供优质服务。

名片

黑龙江省“三会”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黑龙江省企业家协会、黑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简称黑龙江省“三会”），对外以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简称“黑龙江省企联”）的名义开展工作。黑龙江省企联成立于1980年，是经黑龙江省政府同意成立的第一个全省性、经济类型的社会团体。

黑龙江省企联是企业、企业家和企业团体的联合组织，坚持“面向企业，为企业服务、为企业家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宗旨，在政府、企业、企业家和行业之间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同时，其作为黑龙江雇主组织、企业组织的代表，参加黑龙江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是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中雇主方代表。

2016年全国企业家活动日吸引全国1000余人参加

以“激发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才能”为主题的2016年全国企业家活动日暨中国企业家年会,6月19日在哈尔滨召开。中国企联、黑龙江省政府有关领导参加大会并先后做主题报告。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刘海生、省企业家协会会长郑洪德及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庄德彬出席,来自全国各地共10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

表彰了第九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获得者和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活动中举办了创新与中国制造、“一带一路”与中俄蒙企业经贸合作、东北振兴新动能新机遇、现代农业发展四个平行论坛。

会议召开前,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刘海生,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庄德彬参加中国企联欢迎韩国全经联许昌

秀会长一行等有关活动。

6月18日上午,省企联会长刘海生出席第十一届中韩高层财经界对话会。会议以“深化中韩企业务实合作·促进东北亚经济繁荣”为主题,中韩两国企业家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中国企业联合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韩国全经联许昌秀会长以及对中韩两国50多位企业家出席了对话会。

话会。

6月18日下午,刘海生、郑洪德以及庄德彬等省企联领导,出席了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九届九次理事会议暨九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刘海生会长还出席了2016年全国企业家活动日暨中国企业家年会黑龙江省投资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2016年黑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大会分享先进管理经验

2016年黑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大会4月22日召开,会议发布了第二十六届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152项,优秀论文52篇,表彰了2015年全省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刘海生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企业家协会会长、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主任郑洪德,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金建国等参会。会议由省

“三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庄德彬主持。

会上,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副主任、省企业联合会专家组组长、绥化学院院长张凤武教授,代表省审委会发布了第二十六届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通报了2016年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的相关情况并对第二十六届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作了点评。会上还为第二十六届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创造单位的代

表、2015年全省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代表颁发了奖牌和证书。大庆炼化公司总经理万志强介绍了企业降本增效的管理经验,黑龙江邮政公司副总经理陈钊介绍了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经验,大庆油田、大庆石化、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进行了材料交流,国裕数据公司副总经理刘杨和金蝶软件黑龙江公司总经理张颖分享了大数据背景下的企业两化融合建设方面的经验。

刘海生会长在总结讲话中指出:管理创新覆盖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全部,也是企业全方位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举措。他鼓励与会企业向第二十六届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获奖企业和创造者学习,建议企业要深刻认识崇尚创新的极端重要性,把企业打造成创新的主体,建立健全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让企业在创新中站在市场竞争的制高点。

发挥资源优势 促进招商引资工作



为贯彻落实6月20日第67次黑龙江省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省政府、省企业联合会和相关市地领导要带队开展交流回访、深入对接、争取项目生成和落实”的精神,8月9日,黑龙江省有关部门及企业赴珠三角地区举行“黑龙江—广东(深圳)新兴产业合作交流会”,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刘海生与相关企业家一起,就有关合作重点企业项目开展对接。交流会由刘海生会长主持,黑龙江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海涛出席交流会并致辞。

此次交流会有120余位龙粤两省相关政府部门、产业界及龙商协会人士参加。黑龙江省科技、工信、民政、网信和金融五部门,重点推介了以机器人为重点的智能制造产业、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健康养老产业、信息服务产业、创新创业投融资等领域相关产业合作信息和合作项目。深圳市部分企业家做了交流发言,对到黑龙江投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黑龙江发展环境的改善表示赞许。

当日下午,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刘海生参加了全省有关市、地部门与重点企业进行项目对接活动。活动就深圳华实城市文化娱乐投资有限公司镜泊湖南湖文化旅游综合项目、深圳中意集团与国营松江胶合板厂股权合作、广东侨兴集团中俄农业食品合作项目进行深入交流,并就项目推进事宜达成共识。

2016年黑龙江省企联雇主工作要点

根据2016年黑龙江省企联总体工作部署,结合《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和中国企联《关于印发2016年省级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雇主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7月8日,黑龙江省企联制定了2016年雇主工作要点。

一、深入贯彻《意见》精神,做好协调劳动关系工作

一是深入领会学习《意见》精神,落实好有关工作;二是按照《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制定雇主工作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切实承担起雇主组织职责;三是积极做好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价前期调研,摸清企业实际情况,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四是继续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攻坚计划,积极参与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工作。

二、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提升雇主工作能力

一是按照《意见》要求,推进企业代表组织建设,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制定政策和下发文件等形式支持企联组织体系建设;二是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企联组织,并支持其争取政策、项目、经费;三是增强省企联雇主工作委员会的凝聚力,适时开展省内、省外雇主工作交流活动,学习南方经济发达省份雇主工作先进做法;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和对县(市、区)雇主工作的指导,加强相关业务学习,全面增强雇主工作发展后劲;五是促进各地企联的沟通交流。

三、推动企业维权工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筹建企业法律服务专家委员会,积极联络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法制办、省律师协会等单位,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涉企立法征求意见工作,切实反映企业声音。

四、加强劳动关系热点问题研究,提高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水平

一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密切关注企业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劳动关系变化,做好企业劳动关系动态监测,开展本地区劳动关系状况、企业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处置“僵尸企业”等相关劳动关系问题的调查研究;二是指导企业重视劳动关系工作,加强劳动关系管理,预防劳动争议发生,挖掘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最佳实践案例,以点带面,促进本地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五、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教育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做好黑龙江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创建工作,联合相关地方金融机构(龙江银行、哈尔滨银行等)为通过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企业提供优惠、优质贷款服务,服务优质信用企业,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二是积极推进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中国企联信用评价工作;三是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地方大型企业编写社会责任报告,择优向国家推荐;四是积极推进符合黑龙江省实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建设,营造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环境,加强企业家队伍素质建设,提高其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水平,引导其切实承担报效国家、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社会责任。

(本版稿件均由黑龙江省企联提供)

本版主编:林瑞泉